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10.02 法律字第 096003462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02 日

要 旨：民眾將其所有土地贈與公所並已完成移轉登記，如擬回復土地所有權，應由當事人另合意訂定解除契約，使原屬有效之契約歸於無效

主 旨：關於臺北市邱○○先生將土地贈與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後，嗣因故向員林鎮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回復土地所有權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6 年 9 月 4 日內授中氏字第 0960722289 號書函。

二、按學理上所稱「解除之契約」，亦稱合意解除，係指契約之當事人依合意訂定契約，使原屬有效之契約，自始歸於無效，依契約自由之原則，契約之雙方當事人當得再訂契約，使原屬有效之契約，歸於消滅（孫森焱著「民法債編總論」下冊，第 744 至第 745 頁參照）；司法實務亦有採相同見解者（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3211 號、63 年台上字第 1989 號判例參照）。查本件依來函所附資料以觀，臺北市邱○○先生將其所有土地贈與員林鎮公所並已完成移轉登記，贈與人所負移轉贈與物權利予受贈人之義務已履行完畢，如當事人嗣後另合意訂定解除契約，參照上述說明，似無不可。至於因回復土地所有權所涉財產之處分，有無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適用，事涉責管，宜請本於權貴審酌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